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2017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018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将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2018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核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64号），

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64,706,6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东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系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阜新德尔汽车转向泵有限公司变更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2]17号）批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4月18日在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核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6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经深交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70号）同意，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德尔股份”，股票代码为“300473”。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核查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64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4886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64,706,600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法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度健全，且各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2124号）（以下简称“《2016年度审计报告》”）和《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2210号）（以下简称“《2017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发行人的盈利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167,450.9万元和172,623.3万元（未经审计），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6,470.66万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1303号）（以下简称“《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821.41万元、10,970.84万元和13,134.04万元。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新增50万台电液泵项目和年新增100万台汽车自动变速箱油泵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8、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3983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2,728.18万元(含税)、3147.6万元(含税)，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且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行为：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对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4112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结余11,438.46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0.001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公开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8、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作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同时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已依法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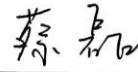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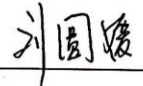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蔡磊



刘媛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8 年 7 月 30 日